

# 屏東縣 112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12 年國教課程調整與教學：特需領域學習策略-數學應用題解題」

###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教師 12 年國教課程調整及學習策略融入數學教學之專業知能。
- 二、藉由課程教學實務分享，提供教師教學策略，應用於教學現場，以提升學習障礙學生之學習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

####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2：00
- 二、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一樓會議室。
- 三、研習對象：本縣各高國中小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共 60 位。
- 四、講師：李淑靜老師(嘉義縣竹村國小)

## 五、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團隊/講師
112.11.18 (六)	8：5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9：00-11：50	12年國教課程調整與教學： 特需領域學習策略-數學應用題解題	李淑靜老師 (嘉義縣竹村國小)
	11：50-12：00	綜合座談 QA	
	12：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 六、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屏東縣教育處)→名稱「12年國教課程調整與教學：特需領域學習策略-數學應用題解題」。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秀榮老師，電話：08-7371783。

## 伍、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
- 二、請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公假，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2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 三、請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四、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五、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1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E-mail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講師介紹

講師姓名	李淑靜老師
現職	嘉義縣竹村國小資源教師
學歷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暑期碩士專班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特教師資班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經歷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資源教師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資源教師 花蓮縣佛教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資源教師 臺北縣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代理資源教師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助教